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开发区医院

咨询人：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工程预算审核的服务单位采购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广州开发区医院工程预算审核的服务单位采购（下简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委托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招投标阶段

☐ [编制/复核]、审核施工图预算。

☐ 出具：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二）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

☐ 按每次审核费累积。

☐ 咨询服务费报价下浮率 53.88%。按《粤价函〔2011〕742号》进行下浮计费。

四、服务期限

自开始投入服务起（2026年 月 日至 2026年__月__日）。

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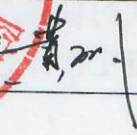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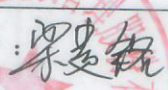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 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咨询人须按投标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合同签订后，主要人员更换时需书面告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三条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在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咨询人应按照附件3《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的要求提交对应阶段的成果文件。

第四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造价咨询工作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委托人如果违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暂停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委托人应及时付清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结算；合同终止的，委托人应按照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的30%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按附件 1 所列的咨询服务计费标准计算，涉及多个咨询服务时，分别计算后累计计算。

2、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按年度结算

造价咨询费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时间，当进行到本年度 11 月份时支付一次，到合同截止日支付第二次，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咨询费。

☐ 其他方式结算：按累计形式结算。咨询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当次付款的服务清单。

第九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十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咨询服务计费标准

2.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3.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

4.廉洁责任书

5.保密协议

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

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联系人：赖伟齐 联系的话：020-83134669)

附件：2.咨询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 年限	本项目担 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

□ 审核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 5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3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 3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为正常工作时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不超过 3 天。委托人正式受理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给咨询人工程资料的时间

附件 4：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监督其领导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乙方及其人员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法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人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影响招投标结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解除承包合同。

第五条监督与申诉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申诉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申诉电话：【020-84509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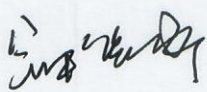
第六条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盖章）：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附件 5.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开发区医院

乙方：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2.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乙双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是服务协议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盖章）：广州开发区医院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